

	Q	A
01	可貸金額如何計算？	可貸金額包含 1. 學雜費(基數)及學分費(在校生依選課初選計算，新生碩士以12學分，新生博士及專班生以6學分計算) 2. 實習費(本校無實習費) 3. 住宿費(住宿校外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計算) 4. 書籍費 5. 學生團體保險費 6. 海外研修費(限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獲獎者) 7. 生活費(限中低收入戶) 8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02	在職專班可以辦就學貸款嗎？	年收入條件符合標準均可申辦。
03	一定要依照繳費單上可貸金額全額申貸嗎？	可貸金額僅為上限，並非強制必須申貸。若同學預計加選學分並需要申貸，請於對保前與生輔組聯繫調高可貸金額。
04	學雜費繳費單上為何學分費為0？	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是兩張不同的單據，分別列計費用。研究所學生學雜費之可貸金額已包含學分費，確認金額無誤後即可辦理對保，若之後加選學分大於對保金額，會另行通知身帶同學以現金補繳。
05	若申貸金額不足，何時會通知繳納？	金額若有不足部分需補繳，待加退選結束，學分費金額確定後(約註冊截止後一個月)，生輔組會發信告知新的繳款帳號，再行繳納，收到通之前請勿先行繳納學分費。
06	辦理對保時，未申貸學分費，是否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繳納？	已申請就貸之同學，請勿自行繳納任何費用，一律依生輔組通知，以避免退費金額計算有誤。
07	台灣銀行網站撥款申請書，於填寫申貸金額有2種選項，我該選哪一種？	建議同學選擇「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金額」，以可貸金額為上限填寫預計申貸金額。
08	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是否完成申貸？	完成對保後須於於生輔組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系統登錄資料，並依限期繳交以下文件至生輔組： 1. 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2聯學校存執 2. 學雜費繳費單 3. 就學貸款申請表 4. 最近三個內戶籍謄本正本(第一次申請或資料異動者)
09	繳交給生輔組的戶籍謄本上須有誰？	戶籍謄本上需有保證人及申貸同學本人；若申貸人與保證人在不同戶籍，需分別檢附，缺一不可。
10	如何計算需補繳多少或期末會退多少？	計算方式如下： 請依據申貸之金額扣除學雜費基數、宿舍費、急難救助金、平安保險費、體育場使用費、網路與軟體費、學分費。 例：林同學學雜費繳費單可貸金額為32000元，他依繳費單向銀行申貸32000元整，其應繳學雜費基數13470元，宿舍費6140元，平安保險費120元，急難救助10元，體育場使用費250元，網路與軟體費1000元，學分費15900元。 $32000 - (13470 + 6140 + 120 + 10 + 250 + 1000 + 15900) = -4890$ ，故需補繳4890元。
11	辦理就學貸款的何時才有繳費收據？	學期末台灣銀行撥款入帳後方能產生收據。